

#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職 105 年度第 8 屆傑出校友當選人一覽表


照片	姓名	推薦類別	畢業年度	現職	傑出表現	推薦人
	林昭青	教育類	77 年 日間部 綜合商 業科畢 業	彰化縣 民權國 民小學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76、77 年榮獲全國中等學校劍道比賽冠軍。臺北市青年盃個人賽冠軍。</li> <li>2. 一百年度榮獲彰化縣特殊優良教師。</li> <li>3. 一百年度獲選教育部「師鐸獎」。</li> <li>4. 101 年起至今受聘為彰化縣民權國小校長。</li> <li>5. 擔任臺中市校務評鑑委員。</li> <li>6. 彰化縣本土語言輔導團兼任輔導員、副召集人。</li> <li>7. 彰化縣本土文學創作得獎：教師詩歌組第一名、囡仔歌第三名、劇本第三名。</li> <li>8. 教學生涯各項指導學生、個人參與、學校行政獲獎無數。</li> </ol>	陳池旺 老師

照片	姓名	推薦類別	畢業年度	現職	傑出表現	推薦人
	張淳淳	企業類	73年 日間部 綜合商 業科畢 業	富利達 土地開 發有限 公司總 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立富利達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為新竹區最大法拍公司</li> <li>2. 開設 Nicole La Bel 法式餐廳，耗資 800 萬裝潢成為新竹最美的法式餐廳</li> <li>3. 成立樺祿貿易有限公司</li> <li>4. 2009 年 10 月開始資助在世界展望會 22 位孩童，直至現在</li> <li>5. 創立富利達土地開發有限公司，為苗栗高鐵區最大的土地開發公司</li> <li>6. 在竹北創立富宥達土地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li> <li>7. 103 及 104 年兩度獲得苗栗縣後龍鎮農會頒發龍農薪傳獎</li> <li>8. 捐助天使心愛奇兒家庭武嶺追夢活動</li> </ol>	陳淑雯 老師

照片	姓名	推薦類別	畢業年度	現職	傑出表現	推薦人
	黃聖淵	文化藝術類	94 日間部資料處理科畢業	IT'S SAM 伊斯山造型品牌創辦人及造型總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T'S SAM 伊斯山造型品牌創辦人</li> <li>2. 彩妝整體造型師資歷 12 年，作品遍布台灣、大陸、香港、紐約、等地。</li> <li>3. 合作藝人：劉以豪、高以翔、修杰楷、李國毅、簡浩、張翰、姚元浩、蘇小軒、許維恩、李維維、方志友、孫芸芸、茵茵、吳宜樺、郭書瑤、周幼婷、江振誠、KID 林柏昇…等</li> <li>4. 報章雜誌：華流、Vogue、GQ、FHM、Zine、MILK、men' s uno、柯夢波丹、壹周刊、自由時報、聯合報、周末畫報(上海)…等</li> <li>5. CF 廣告及平面廣告作品眾多，不及備載。</li> <li>6. 美妝節目：完全娛樂、超愛美新聞、時尚女人窩、why 注意報、姊妹愛漂亮…等</li> <li>7. 虎航 Tiger Air 彩妝教育講師</li> </ol>	吳惠君 組長

照片	姓名	推薦類別	畢業年度	現職	傑出表現	推薦人
	吳仁堯	企業類	87年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畢業	廉準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立廉準法律事務所，為該所主持律師，免費弱勢族群法律諮詢，善盡法律人的社會責任</li> <li>2. 104年度律師考試及格</li> <li>3. 維辰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li> <li>4. 碩士論文為國際私法語境下環境侵權行為法制之建構-以船舶油污污染事件為中心</li> <li>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8年第1次聘用法官助理甄試以第一名錄取法官助理</li> <li>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助理</li> <li>7. 以第三名優異成績於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律組畢業</li> </ol>	游麗卿 老師

照片	姓名	推薦類別	畢業年度	現職	傑出表現	推薦人
	林秀芳	企業類	76年 夜間部 綜合商 業科畢 業	東南旅 行社旅 館事業 本部本 部長 (協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東南旅行社旅館事業本部本部長(協理)</li> <li>2. 2014年擔任台灣教育生態農園講座</li> <li>3. 導入網路資訊,開發OTA訂房系統以及國外同業使用的INBOUND系統</li> <li>4. 首創與華航合作訂房與機票系統</li> <li>5. 2004年主導開發全國首創旅遊票券與餐券</li> <li>6. 2003年獲行遍天下旅遊月刊評選為選國內旅遊第一名、東南亞第一名</li> <li>7. 2000年協助部門通過ISO9001認證</li> <li>8. 規畫「超級巨新~新加坡」系列旅遊產品榮獲1998旅行業「金質旅遊獎」</li> <li>9. 參與規劃家扶中心招待清寒學童哈爾濱冰雕展一日遊、寒冬送暖-招待1200名清寒學童小人國一日遊</li> <li>10. 捐助台北市愛與關懷愛心園遊會、贊助刈包吉先生春節愛心街友宴</li> </ol>	沈友樵 老師 羅仁君 校友

照片	姓名	推薦類別	畢業年度	現職	傑出表現	推薦人
	吳芊儀	教育類	93年 日間部 幼兒保育科畢業	漢翔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花花姐姐工作坊負責人</li> <li>2. 三之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活動企劃</li> <li>3. 三之三課後托育中心教保人員</li> <li>4. 新北市三重重新公共托育中心副主任</li> <li>5. 長庚科技大學幼保系產業講師</li> <li>6. 南亞技術學院幼保系產業講師</li> <li>7. 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幼保系產業講師</li> <li>8. 明新科技大學 幼保系產業講師</li> </ol>	孫詠婕 科主任

照片	姓名	推薦類別	畢業年度	現職	傑出表現	推薦人
	唐慈鄉	企業類	87年 日間部 應用外 語科英 文組畢 業	小農鍋 物股份 有限公 司負責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任前美國總統柯林頓(Bill Clinton)、影星湯姆克魯斯(Tom Cruse)、導演李安…等知名人物訪臺期間貼身管家</li> <li>2. 2008年任職台北晶華酒店一行政樓層大班經理，榮獲飯店服務人員的最高榮譽國際認證「金鑰匙徽章」</li> <li>3. 2012年開創環宇商務中心，負責設計監工、人員招募訓練、建立服務SOP流程</li> <li>4. 2015年創立雪莉蓮夢露FB粉絲專頁-GLAMPING專屬女孩的夢幻露營，被稱為風尚露營女王</li> <li>5. 2015年創立〈小農鍋物〉shabu shabu店，落實「吃健康、助小農」的理念</li> </ol>	王麗香 老師

##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職傑出校友選拔辦法

103.10.3 育亞實字第 1029 號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傑出校友淬勵奮發，致力實踐校訓「勤儉樸實，自力更生」，貢獻國家社會，發揚育達精神與校譽，樹立校友楷模，以做為在校學生之表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

凡本校歷屆畢(結)業之校友，在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表現，且足為楷模者，均具備候選資格：

一、教育類：擔任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含保育員、幼教教師)或校長，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實者。

二、行政類：擔任政府首長及行政人員或民意代表，具有優良績效者。

三、創作發明類：學術研究或專利發明等，有卓越貢獻者。

四、文化藝術類：從事藝術創作、表演或文化建設等，有傑出表現者。

五、公益服務類：熱心社會公益或公共事務，有優異表現者。

六、企業類：自行創業、經營企業或擔任單位主管，成就斐然者。

七、其他：長期關心母校事務或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第三條 表揚名額：不分類別，每年表揚名額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第四條 推薦期間：每年9月1日起至10月30日止。

第五條 推薦方式：

傑出校友候選人由下列單位之一推薦之：

一、由服務單位之機關首長、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團體推薦。

二、由校友會推薦。

三、由本校各單位主管、教師、職員或退休同仁推薦。

四、由本校校友推薦。

五、由傑出校友自我推薦。

第六條 候選人應自行檢具下列資料送交評審委員會：

一、推薦表乙份(格式如附件一)。



二、簡歷表乙份(格式如附件二)。

三、自傳乙份(以電腦繕打，至少 600 字，重點在個人奮鬥之過程)。

四、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

五、2 吋半身照片及生活照片各乙張。

以上候選人之推薦表等(含書面及電子檔)與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於每年 10 月 30 日前寄交本校實習就業處彙辦。

第七條 選拔時間：傑出校友選拔表揚每年舉行 1 次為原則，並於表揚前一個月完成。

第八條 評審委員會組成：

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得設「育達高職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並遴選本校單位主管一人擔任設執行秘書，綜理選拔事務。

委員由本校教職員代表、校友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7 至 15 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負責評選及審查工作。

第九條 選拔方式：

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

第十條 表揚時間：傑出校友之表揚定於每年校慶為之。

第十一條 表揚方式：

一、於本校每年 12 月 16 日校慶慶祝大會時頒發當選證書及獎座表揚。

二、於本校育達週刊表揚。

三、透過新聞媒體向社會各界表揚。

四、得安排傑出校友返校於全校集會時，傳承求學甘苦、生涯規劃及奮鬥成功之心歷路程，以砥礪在校學生。

第十二條 凡當選為傑出校友者，嗣後不得以同領域之成就接受推薦，同時 5 年內不得再參與推薦。

第十三條 評審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應當迴避當年度之評審工作。

第十四條 當選之傑出校友，嗣後如其行為有損國譽、校譽，或有個人不名譽事件發生，經「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決議，即取消其傑出校友之資格。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